

##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0樓之12

承辦人：何芯慧

電話：(02)3343-3675

傳真：(02)2341-9836

電子信箱：xin@jbcr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招聯字第112000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考生無入學考試成績補救方案.pdf、112分發入學補救措施申請表.docx  
(112A000206\_1\_01110839497.pdf、112A000206\_2\_01110839497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補救措施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考生因COVID-19 防疫相關規定不得應考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(含學測、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)，為兼顧考生升學權益及招生公平，經本會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9次會議(111.11.22)通過「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」(附件一)，針對具報考國內大學資格且已報名大學入學測驗之缺考考生，提供各招生管道之補救措施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作業刻正進行中，檢附「大學分發入學管道考生適用因疫情缺考大學入學測驗補救措施

電子  
文  
騎

2

申請表」(附件二)(亦可至本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)，考生若符合適用條件者，可於申請期間自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申請日期：112年7月7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14日下午5時止。
- (二)請考生填妥申請表，將申請表連同考生因疫情無法應考入學考試之證明文件加密壓縮後，E-mail至 jbcrc@jbcrc.edu.tw (主旨請寫分發入學補救措施考生姓名申請表)，並於mail後來電(02-2368-1913)確認並告知壓縮密碼。

三、本會將視審查情形個別通知審查結果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、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